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业务档案室档案柜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5-180

采购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应商：周口市渡铭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周口

合同签订时间：2025.5.10

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应商（乙方）：周口市渡铭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业务档案室档案柜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5-180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智能密集架架体	盛美通达 SMZN 定制型	立方米	102.1	1850	188885	
主控列	盛美通达 SMZN 定制型	列	2	6500	13000	
移动列	盛美通达 SMZN 定制型	列	16	6000	96000	
智能密集架控制管理软件	盛美通达 V1.0	套	1	8000	8000	
档案管理系统	盛美通达 V5.0	套	1	20000	20000	
空调	美的冷暖空调 3 匹	台	1	8000	8000	
壁挂式空调	美的壁挂式冷暖空调 1.5 匹	台	1	3800	3800	
条码打印机	先擎 ZPT088-20	台	2	1400	2800	
条码扫描枪	得力 14881S	台	2	260	520	
工控主机	研勤工控 IPC-610L	台	2	4500	9000	
显示器	海兰 SD40VF-V	台	2	1000	2000	

安装施工	定制	项	1	4995	4995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357000.00 元 （叁拾伍万柒仟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乙方应提供系统操作培训并组织考核认证，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操作档案管理系统。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③）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等同品”替换，所有空白项或模糊描述需经甲方书面补充确认。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原装全新未开封产品，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施工安装人员须同时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由甲乙双方商定 。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未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收货，不计入交货完成时间。货物所有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验收合格前一切保管、保险、运输责任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损毁、丢失由乙方全责。

3. 产品的交货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执行。若乙方未按进度计划履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357000.00 元（叁拾伍万柒仟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同价款 50%款项的收据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合规的付款申请及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人员培训，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剩余款项，直至乙方履行完毕。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7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履约，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双倍扣除。若整改三次及以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标准应以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为准，若有冲突，以对甲方更为有利者为准。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甲方有一票否决权。若乙方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整改或更换。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行政机关、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可随时介入调查处理，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第三方检测、专家评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检测、验收费用。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7 个工作日内且最长不得超过货物到货后 15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异议期届满后，如甲方发现货物仍存在问题，乙方仍应承担更换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惩罚性赔偿金。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1 年（除空调 6 年），保修期自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负责更换有问题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保服务。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到达，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

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对于合同约定的关键性能指标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更换，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甲方有权对样品、运输过程、合同附件等数据信息的真伪、时效、完

整性进行自主核查,发现伪造或重大偏离视为重大违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产品,相关差价及损失由乙方双倍承担。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且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因乙方迟延交货、产品不合格或其他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拒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但因乙方供应链问题、第三方协作、原材料涨价、运输延误等商业风险事由，不属于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以此主张免责。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供应商、分包商或关键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

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信息及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争议部分货款，并依法对已交付货物行使留置权，直至争议解决。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仲裁或诉

讼为由中止履约。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律师费、鉴定费等维权成本。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先行处置货物、追偿损失、暂停付款等自保措施，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业务档案室档案柜购置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5-180）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技术参数表、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表、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原件、相关资质证明、授权文件等）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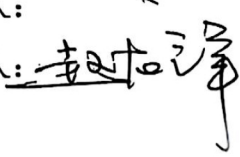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供货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章华台路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年5月10日

段路北-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6499569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商水支行

账号: 41050170640800000197

2015年5月10日

